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3〕26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汕尾新港区白沙湖 作业区公用码头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汕尾新港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汕尾新港区白沙湖作业区公用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审批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结合有关专家和部门意见，我局批复如下：

汕尾新港区白沙湖作业区公用码头建设工程利用汕尾红海湾电厂一期工程西侧岸线和土地，本项目地理坐标为东经115.551928°，北纬22.714507°，陆域用地面积39.55万平方米，水域面积52.73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额2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61.4万元。本项目拟建设2个7万吨级通用泊位（码头结构按10万吨级预留），使用码头岸线578米。预测本项目吞吐量为490万吨，其中粮食90万吨、钢铁30万吨、化肥70万吨、集装箱25万TEU（约250万吨）、机械设备电器等其他件杂货50万吨。年通过能力为593万吨，其中集装箱26.5万TEU，

散粮113万吨，钢材和其他机械设备115万吨，化肥100万吨。项目陆域员工人数约为425人，船员约35人，港区为员工提供住宿及一日三餐，码头工作时长320天，堆场工作时长360天，均为三班制，每班8小时。

经审查，《报告书》基本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生态保护措施和应急措施得到落实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从海洋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工程建设可行。我局同意批准《报告书》。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性质、规模进行建设，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安排施工进度、划定施工范围，确保工程建设各项监管工作落实到位，避免对周边海洋生态敏感区造成不利影响。

（二）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疏浚作业强度，有效控制污染源强，减少悬浮泥沙扩散及影响。疏浚物应在指定区域抛填，严禁随意倾倒。

（三）施工期间产生的生产、生活污水及垃圾等污染物不得随意排放、丢弃入海，应统一收集，分类集中处理；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应按规定收集处理；作业船舶含油污水应

严格按照规定收集，由专业机构处理。

（四）做好施工期和营运期海洋环境监测，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环境监测及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五）加强风险防范，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预案，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防止事故发生造成环境污染。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落实海洋生物资源损失补偿措施。

三、工程完工后应按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四、项目涉及其他行政许可事项的，应依法依规取得相关许可。

五、工程建设的环境保护监督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红海湾分局负责；工程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海上执法监督工作由海洋综合执法机构负责。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南部战区海军保障部，汕尾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汕尾海事局，汕尾海警局，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
局红海湾分局，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8日印发
